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青龍寺、郭家灣煤礦項目獲得核准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3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3-04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龙寺、郭家湾煤矿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青龙寺煤矿项目、郭家湾煤矿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批复文号分别是发改能源〔2013〕2359号、2362号）。

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推进神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意建设青龙寺煤矿项目、郭家湾煤矿项目（合称“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控股 50.10%的子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神华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三）青龙寺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配套建设 500 万吨/年的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青龙寺煤矿项目总投资 30.78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 12.31 亿元，由榆林神华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四）郭家湾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 1000 万吨/年的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郭家湾煤矿项目总投资 46.2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 14.03 亿元，由榆林神华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五）项目应当节约和集约用地，提高资源回收率，加强矿井水和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做好环境保护，保障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12月2日